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38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3038208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38208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
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
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2
月26日台管財四字第11320025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